

# 人民路道路整治工程（第二次）

## 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公示期：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18日)

项目标段名称	人民路道路整治工程（第二次）			最高限价 (或招标控制价) (元)	7027100.00		
项目编码	50010320230628001020101						
招标公告编号	/						
招标人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人联系电话	023-63806483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鑫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3-67506658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总工期	质量	拟任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第一名	福建省五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2055.49	150日历天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孙洪云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2352010201028249
第二名	重庆冠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85958.24	150日历天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邹勇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渝2502019202000431
第三名	重庆新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64160.67	150日历天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冯金莲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渝2502016201602929

<p>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省五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单位业绩：瓶窑镇创业路（嵩山路-崇化路）及崇化路（云霄路-创业路）道路工程          项目经理业绩：石狮市莲农路、古莲路工程</p> <p>第二中标候选人：重庆冠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单位及项目经理业绩：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游客服务中心荷香路道路施工工程</p> <p>第三中标候选人：重庆新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单位及项目经理业绩：涪陵江南城区中山南路道路工程</p>
<p>招标文件规定应公示的其他内容</p>	<p><b>废标情况：</b></p> <p>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响应性评审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评审点“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A-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p>	<p>中标候选人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及报价评审均合格。</p>
<p>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u>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u>（联系人：唐老师、周老师，联系电话：023-63806483）提出异议。</p>
<p>招标人（盖章）：</p> <p>2023年08月16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2023年08月16日</p>

注：1.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3.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